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牡丹江市自然资源局（单位名称）的房屋维修服务(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屋维修服务(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2606.98万元，资产总额为1499.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1 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MA1B3HH507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1000MA1B3HH507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2日	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审 计 报 告

哈信审字[2022]RC1088号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营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



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中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

附件（二） 2021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12/31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3,769,357.38	9,708,584.57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2,444,614.00	444,614.00
应收账款	4	1,550,000.00		预收账款	34		
预付账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35	124,8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933,816.64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其他应付款	39	150,000.00	150,000.00
其中：原材料	10						
在产品	11						
库存商品	12						
周转材料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5	5,319,357.38	9,708,584.57	流动负债合计	41	4,653,230.64	594,614.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16			长期借款	42		
长期股权投资	17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原价	18	9,673,380.65		递延收益	44		
减：累计折旧	19	1,865,50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7,807,873.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在建工程	21	1,865,506.90		负债合计	47	4,653,230.64	594,614.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339,507.39	4,113,97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9,673,38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0,339,507.39	9,113,970.57
资产合计	30	14,992,738.03	9,708,584.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14,992,738.03	9,708,584.57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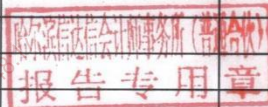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6,069,809.32	1,889,908.26
减：营业成本	2	22,959,237.31	1,560,037.31
税金及附加	3	290,078.76	21,029.00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64,239.80	11,906.42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8,524.83	618.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117,314.13	8,504.58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541,228.48	43,628.48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36,440.58	36,440.58
研究费用	17		
财务费用	18	4,022.7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75,242.07	265,213.47
加：营业外收入	22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275,242.07	265,213.47
减：所得税费用	31	49,705.25	49,705.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225,536.82	215,508.22



现金流量表季报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第4季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季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74,658.20	1,661,819.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202,569.79	1,206,067.99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958,207.03	2,998,487.52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410,878.10	217,613.79
支付的税费	5	285,348.91	118,602.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499,9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77,158.40	-466,81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177,158.40	-466,816.3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518,173.75	807,831.68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341,015.35	341,015.35

报告专用章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05月02日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MA1B3HH507,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桦林镇城乡服务中心,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法定代表人:丁元华,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爆破作业除外);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通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古建筑工程;铁路工程;隧道工程;管道工程;清雪清障工程;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工程机械及设备,建筑材料,电动工具,工程测量仪器,机电设备,砂石料;租赁工程机械;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2015)。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凡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6、坏账核销方法

本公司采取直接转销法核销坏账。

7、存货核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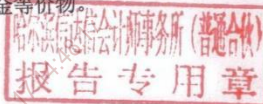
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其中: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按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8、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率(3%)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列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85
机械设备	10	9.47
电子设备	3	32.11



运输设备	4	23.58
办公设备	5	19.4

9、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以商品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即作为商品收入实现。

1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

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无或有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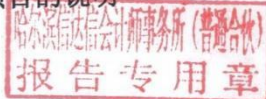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企业合并、分立事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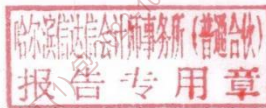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年度无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货币资金	期末数	3,769,357.38
2、应收账款	期末数	1,550,000.00
3、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期末数	7,807,873.75
4、在建工程	期末数	1,865,506.90
5、应付账款	期末数	2,444,614.00
6、应付职工薪酬	期末数	124,800.00
7、应交税费	期末数	1,933,816.64
8、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50,000.00
9、实收资本	期末数	5,000,000.00
10、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5,339,507.39
11、营业收入	年末数	27,069,809.32
12、营业成本	年末数	22,959,237.31



13、税金及附加	年末数
	290,078.76
14、管理费用	年末数
	1,541,228.48
15、财务费用	年末数
	4,022.70
16、营业利润	年末数
	1,275,242.07
17、利润总额	年末数
	1,275,242.07
18、所得税费用	年末数
	49,705.25
19、净利润	年末数
	1,225,536.82



八、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1]MDZC[CS]20220046-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7 14:48:1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676984855R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仁书

主要经营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A栋30层3号
(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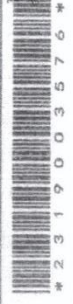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
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登记代
理、税务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报送专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仁书

注册会计师:

执业场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66号恒运花园A栋30层3号 (住宅)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3010110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8]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2000408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交易执行系统 [231001]HMDZCPA 20220046-1第(1)包 2022-10-17 14:48:17



黑龙江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7 14:48:17

姓名	赵仁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9-08-19
Date of birth	1949-08-19
工作单位	哈尔滨信达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哈尔滨信达信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2721194909190612
Identity card No.	2327211949091906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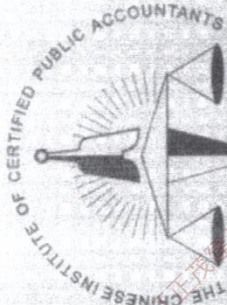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10110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王景春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1-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哈尔滨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05197201300825

